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受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美照明”）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卫明、黄克宗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材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前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会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4、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2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檀长根先生主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4,8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顺荣

经办律师：

张卫明

张卫明

经办律师：

黄克宗

黄克宗

2025年 5 月 22 日